

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呼和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呼和浩特市交通运输局
呼和浩特市水务局
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呼和浩特市林业和草原局
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文件

呼公资联发〔2021〕4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信用评价结果应用的通知

市各有关部门、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各方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减轻企业

负担的工作要求，加大呼和浩特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力度，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内蒙古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20〕52号）等，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进一步加强信用评价结果应用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对象

（一）守信激励对象

被公布的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和谐劳动关系单位、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等信用状况良好的信息主体。

（二）失信惩戒对象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劳动保障信用严重失信企业名单、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名单等严重失信信息主体。

二、信用评价结果应用措施

（一）守信激励措施

1. 在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中，鼓励招标人在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等交易文件中载明相关守信激励对象可以免于提供纳税证明、进出口证明等相关手续；

2. 在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中，鼓励招标人在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等交易文件时，将信用评价分值纳入评标分值，在评标分值中占3%—5%的比重；

3. 在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中，鼓励招标人在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等交易文件中规定，支持以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对守信激励对象适度减免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纳比例；

4. 在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中，鼓励招标人优先选择信用评价结果良好的中介代理和服务机构；确定中标人时，同等条件鼓励优先考虑信用评价结果良好的中标候选人；

5. 在政府投资交通运输项目、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交通运输项目的招标过程中，给予守信激励对象降低保证金比例、提高工程预付款比例等守信奖励优惠条款；

6. 对守信激励对象降低日常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在申请政策性资金、评优评先活动中，予以优先考虑；

7. 以守信激励对象的信用评价结果作为各部门在本行业、

本领域内向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颁发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性称号的重要参考，对于从守信激励对象名单中移除的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及时停止实施激励措施；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

（二）失信惩戒措施

1. 依法限制失信惩戒对象参与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2. 招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等交易文件中约定，依法限制失信惩戒对象参与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以联合体形式申请交易的，联合体成员为失信惩戒对象的，应将该联合体视为被惩戒对象；

3. 依法限制失信惩戒对象承接、从事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代理服务业务；

4. 依法限制失信相关人担任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专家；

5. 对于未列入失信惩戒对象的一般失信信息主体，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惩戒措施：

（1）在行政许可、行政确认等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过程中，列为重点审查对象，不予适用告知承诺等简化程序；限制享受相关便利化措施，取消已经享受的便利化措施；

（2）不予享受财政资金补助或者项目支持以及融资服务、招商引资配套优惠等各类优惠政策；

(3) 在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中，依法给予信用减分、降低信用等级；

(4) 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列为重点监督管理对象，增加检查频次，加强现场检查；

(5) 不予列入各类免检、免审范围。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惩戒措施。

三、工作要求

(一) 市各有关部门、工程建设项目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加强信用信息的管理，根据各自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日常监管等情况生成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的信用信息，并及时向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提供相关领域失信惩戒信息，逐步建立信用信息交互共享机制。

(二) 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要加大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力度，根据市各有关部门、工程建设项目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供的相关领域失信惩戒信息，及时应用在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作为限制失信惩戒对象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依据。

市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鼓励守信激励对象参与市场竞争，限制失信惩戒对象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惩戒格局。

(三) 在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中，各招标人应严格执行本通知要求，在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中约定守信激励和失

信惩戒措施。

国家、自治区对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政策有修改或调整的，以修改、调整后的政策文件为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呼和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呼和浩特市交通运输局



呼和浩特市水务局



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呼和浩特市林业和草原局

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15日



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15日印发
